

豫章师范学院

教学评估与督导中心文件

洪师院教评字〔2025〕1号

关于开展 2024—2025 学年第一学期 教师网上评学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教师评学是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环节，是全面了解学生学习状况，强化教学相长，健全教学信息反馈系统，加强教风建设和学风建设的有效途径。为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，充分发挥教师在教学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和学生的主体作用，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现启动 2024-2025 学年第一学期教师网络评学工作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参评人员及评价对象

1. 参评人员：凡本学期内在我校任教的专职教师、兼职教师和外聘教师，均有义务和责任完成评学工作。

2. 评价对象：全日制本（专）科行政班（合班由多个行政班级组成，不进行评价）。

二、组织与实施

1. 教学评估与督导中心发放通知，各院（部）具体组织实施。

2. 网上评学时间：2025 年 1 月 6 日--1 月 17 日，各教学单位组织教师在指定时间内完成网上评学工作，开放时间结束后，系统将自动关闭。

三、内容及标准

教师依据《豫章师范学院教师评学标准》（见附件）中的指标对每个行政班学生的学习情况（包括学习态度、学习过程、学习效果等方面）做出评价。

四、网上评学流程

1. 进入教务网络管理系统

方式一（校内）：<https://jw.yuznu.edu.cn/>

方式二（校内/校外）：进入学校官网，点击“管理与服务-公共资源-WEBVPN”，企业微信扫码登入，点击“教务二”或“教务三”，进入教务网络管理系统，教师用自己的工号进行登录。

2. 进行评学

（1）进入教务网络管理系统，点击上方“主控”一栏，再点击“教学评价-提交教师评学评价表”，检索出评价轮次，确认本轮评价为“2024-2025 学年第一学期教师评学”，将会出现本学期所担任课程及教学班的相关信息，点击右侧

“未评价”，即可进入评学环节。

(2) 依据《豫章师范学院教师评学标准》，逐项进行评学，在你认为的指标等级前的“○”中点击鼠标左键进行选择，只能选择其中一项，如若修改，直接点击其它等级前的“○”。在所有的选项进行完确认无误后，点击“提交”，即可完成该教学班的评学，提交后将无法修改。

(3) 在每完成一个班级的评学后，该班级的“评价”变成“查看”，即可点击下一个班级的“评价”，依次对所有班级进行评学，即可完成此次评学工作。

(4) 点击“查看”可以看到自己的评学情况。

五、评价要求

1. 请各二级学院（部）高度重视本次评学工作，做好宣传、组织，督促教师认真填写评价内容，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。

2. 教师在评价时，应结合学生期末考试或考查成绩，对学生的学习效果进行评价。

3. 鼓励教师积极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，为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改进提供参考。

附件：豫章师范学院教师评学标准



附件

豫章师范学院教师评学标准

评价指标	评价标准	评价内容与标准	分值
学习态度 (20 分)	课堂纪律 (5 分)	遵守教学管理制度，到课率高，不迟到早退，课堂秩序良好。	5
	课堂参与度 (10 分)	课堂上积极发言，参与讨论，对课程内容有深入思考。	5
		善于提出问题，形成师生良好互动。	5
	作业完成度 (5 分)	对待作业态度认真，按时提交作业，作业质量高，无抄袭现象。	5
学习过程 (40 分)	学习方法与技巧 (10 分)	能够运用合适的学习方法，提高学习效率。	5
		对待问题有独特的解决思路，不拘泥于传统方法。	5
	自主学习能力 (20 分)	自学能力较好，能做到课前预习，并能结合课程阅读相关参考文献。	10
		对待新知识有好奇心，愿意主动学习。	10
	团队合作与沟通能力 (10 分)	在小组活动中积极参与，能够与他人合作完成任务。	5
		能够清晰表达自己的观点，听取他人的意见，有团队协作精神。	5
学习效果 (40 分)	知识掌握程度 (20 分)	基本理论知识与技能掌握程度较好。	10
		能运用所学知识提出、分析、解决问题，各项能力测试及考试成绩较好。	10
	实践能力与创新精神 (20 分)	学习积极性高，具有创新意识，能利用所学知识举一反三。	10
		活学活用，能运用已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。	10

